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許淑真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D030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5072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2898409_105D2129646-01.pdf、1052898409_105D2129647-01.odt、1
052898409_105D2129648-01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
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